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2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列入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得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因(2023)渝01执653号、(2023)渝01执654号、(2023)渝01执655号、(2023)渝01执656号、(2023)渝01执657号、(2023)渝01执658号依法被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财信地产、财信集团、卢生举
执行法院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省份/市	重庆市
案号	(2023)渝01执653号、(2023)渝01执654号、(2023)渝01执655号、(2023)渝01执656号、(2023)渝01执657号、(2023)渝01执658号
立案时间	2023年4月7日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涉及金额	4,441,700,030元
发布时间	2023年4月7日

公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已向财信地产、财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询问核实相关情况。财信地产、财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卢生举先生复函如下:

1、上述被执行情况的因由

被执行人暂未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相关文书,根据执行标的金额初步判断,该6起执行案件申请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财信集团、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财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存在6笔融资协议,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及实控人为前述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控人及财信集团其他股东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因财信集团出现流动性困难,发生其他业务违约及诉讼情况,恒丰银行重庆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于2023年4月7日发起执行申请,截至目前融资余额为4,441,700,030元。

2、上述被执行情况对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执行案件已立案,后续预计法院将对财信集团、财信地产及实控人名下财产进行查封冻结,并可能进行司法拍卖/变卖。

3、上述被执行情况是否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在出现恒丰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司法处置财信地产持有财信发展股票的极端情况下,可能会对控制权的稳定性有影响。

4、针对上述被执行情况的应对措施

财信集团将主动与恒丰银行联系和沟通,争取妥善地解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申请强制执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财信地产《关于被执行情况了解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3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4月11日14:30

2、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6楼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贾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68,476,1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57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07,212,5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00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61,263,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67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5,263,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5,263,6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78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威海国兴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5,688,1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4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7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9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5,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032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78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967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公司放弃2022年收购重庆中置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渝中城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8,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7%。

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 关于财信集团及财信地产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0,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7%。

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公司放弃2022年收购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48,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0%;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8,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3%;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7%。

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财信集团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0,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7%。

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卢生举先生部分变更《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250,3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50,3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27%。

关联方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瑶、高鑫斌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3-007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25,0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地素时尚"、"委托人"、"收益人")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2022年6月1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25,0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来源、基本情况及管理和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8,720,000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577,686.4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82,142,313.59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79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地素时尚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风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25,000.00	1.75%/2.72%/2.82%,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8天	保本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产品简码	TGG23000299
产品期限	48天
发行方式	单一发行
认购日期	2023年4月11日
产品成立日	2023年4月12日
产品到期日	2023年5月30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75%/2.72%/2.82%,根据该产品挂钩标的定盘价格确定。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本金保证	保证
产品金额	25,000.00万元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为48天。

二、审议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5月3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及2022年6月1日发布的《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安全性高,风险可控。公司按照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投资资金安全。具体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门已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7、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该结构性存款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69,154.16	449,168.81
负债总额	93,340.01	87,232.60
净资产额	375,662.67	361,784.71
	2021年度(1-12月)	2022年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85.07	36,451.10

注:2021年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2年三季度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204,788.3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25,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21%。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38,000.00	38,000.00	174.66	0.00
2	结构性存款	38,000.00	38,000.00	287.89	0.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14.58	0.00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30,000.00	205.41	0.00
5	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61,000.00	136,000.00	882.54	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35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东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弘敏")持有的金科股份股票159,094,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95%;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股东于2023年2月10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则竞得人张宇将因此新增持有公司股份159,094,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95%),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宜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融法院于2023年3月8日10时至2023年3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上对广东弘敏持有公司的股份分三笔159,094,477股、162,392,627股及159,094,478股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其中159,094,477股流拍,上海金融法院继续就上述股份于2023年4月6日10时至2023年4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www.jd.com)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涉及广东弘敏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参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3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弘敏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司法拍卖截至2023年4月7日10时26分43秒(含延时)在"京东网"的网拍阶段已结束。根据"京东网"公示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标的名称	成交价格(元)	竞得人
广东弘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9094477股股票(证券代码:000656)	240,207,099.04	张宇,身份证号码:****1216。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人员,尚需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若本次广东弘敏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拍卖完成且全部过户成功,则广东弘敏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至此,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黄红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广东弘敏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拍卖完成且全部过户成功前持股		广东弘敏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拍卖完成且全部过户成功后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金科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2,860,865	4.5482%	242,860,865	4.5482%
黄红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779,979	8.7791%	468,779,979	8.7791%
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76,828	0.0857%	4,576,828	0.0857%
广东弘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581,582	9.0001%	-	-
合计		1,196,799,254	22.4132%	716,217,672	13.4130%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红云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若本次拍卖的全部股份成交过户成功,竞得人张宇将因此新增持有公司股份159,094,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95%),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宜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司法裁定,亦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公司相关股东已于2023年2月10日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5、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36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总有息负债规模为680.56亿元,较2021年末减少126亿元;其中一年内(自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到期的有息负债余额为368.14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品种分类	贷款余额	其中:一年内到期余额
1	银行贷款	323.25	155.26
2	非银行贷款	191.11	177.38
3	债券类(不含摊销)	166.20	35.50
合计		680.56	368.14

公司一年内到期银行贷款155.26亿元,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177.38亿元,针对该部分融资,公司根据央行、银保监会"区分项目风险与房企风险,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搞一刀切"的监管精神,公司一方面与各金融机构合作积极化解各类债务风险,争取新增融资投放置换部分存量融资;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债务展期工作,协商调整存量融资的还款节奏和期限,保留现金流支持项目良性循环。

公司一年内到期债券类融资35.50亿元,针对于近期到期的公开债券类融资,公司已经完成公司债券"H0金科02"、"H0金科04"、"H1金科01"、"H1金科03"、"H1金科04"、"H2金科01"、"H9金科03"超短期融资券"21金科地产SCP003"、中期票据"21金科地产MTN001"、ABS"金科优01"、CMBS"21金优01"的整体展期工作,累计完成公开债务展期金额127.95亿元;针对后续即将到期或具有回售选择权的债券类融资,公司将压实债主体责任,积极与持有人进行沟通,妥善协商回售方案及还款安排。

二、公司到期债务及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影响,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公司持续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公司已经针对各类债务到期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具体详见公司2022-164号、2022-168号、2022-184号、2022-189号、2023-011号、2023-013号、2023-020号、2023-030号公告,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金额42.24亿元(包含银行贷款、信托贷款等金融类贷款及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上述新增逾期本金中涉及担保事项的到期未支付债务金额为40.82亿元。

公司在政府、监管部门及债权人的通力支持和配合下,持续积极争取化解各类债务风险及有息债务的展期工作,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累计完成311.11亿元有息负债的展期工作(含已达成展期调整意向的有息负债),其中包括前述公开债务(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127.95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情况说明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但受归还到期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上账金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三季度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约123.01亿元。同时受预售监管资金使用受限及融资受阻因素影响,金融机构及项目合作方股东对项目公司资金调用较为谨慎,对项目资金监管加强,公司可自由动用货币资金减少。

同时,公司因流动性阶段性紧张导致未能如期偿还部分债务,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可能会因逾期债务面临承担担保责任、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

近期房地产行业政策有所放松,各地房地产调控政策已出现边际改善趋势,受政策传递时效性的影响,行业销售回款企稳回升尚需时日,公司现金流仍存在阶段性承压。但公司专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拥有良好的资产质量和扎实的运营开发能力,项目围绕"三圈一带"城市群深耕分布,凭借充裕的可售资源,公司将着力改善现金流情况,缓解阶段性紧张问题。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说明

自2022年5月公司针对部分公开债券开展债务管理以来,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开展,保障债权投资者利益、保障购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员工队伍稳定,公司确定了"保交付、保运营、保稳定"的阶段性经营策略,科学铺排和调配资金使用,千方百计解决当前面临的流动性压力。

公司已经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正在积极沟通、协调和争取政府纾困政策支持,特别是针对缓解公司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和盘活各类监管资金方面,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各区域公司已累计获批国家及地方政府专项借款资金额度超35亿元,其中超21亿元可用资金已拨付至项目公司,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项目层面的短期资金流动性压力。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十七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嵘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嵘泰转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7.34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嵘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嵘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嵘泰转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嵘泰股份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在满足赎回条件后每5个交易日至少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司已于2023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现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嵘泰转债"持有人提示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嵘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连续二十七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嵘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嵘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公司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决定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嵘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嵘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嵘泰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嵘泰转债"。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后续"嵘泰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

三、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7.34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嵘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山西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与太原市金大豆食品有限公司("太原金大豆")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山西祖名金大豆豆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合资公司")。山西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近日增资至1.33亿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人民币6,800万元(股权占比51.13%);太原金大豆以实物、货币出资方式认缴人民币6,500万元(股权占比48.8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原市尖草坪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合资方介绍

企业名称:太原市金大豆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8748593459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寿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05日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大同路 311 号(南固碾村)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糕点(蒸煮类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分类制成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经销;农产品的收购;房屋租赁;创业指导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的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易燃易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陈寿平认缴出资4,750万元,持股比例为95.00%;谈桂华认缴出资250万元,持股比例为5.00%。

经查询核实,太原金大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太原金大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西祖名金大豆豆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8MA0LXDHA1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迎新街道大同路 31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寿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33亿元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用农产品零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豆制品制造;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及各合作方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6,800	货币	51.13%
太原市金大豆食品有限公司	6,500	实物、货币	48.87%
合计	13,300	/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太原金大豆是山西省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曾获全国主食加工业示范企业、山西省最佳科技创新企业、省级粮油产业化龙头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产品被评为山西省名牌产品。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统计,太原金大豆是2021年度中国豆制品行业品牌企业50强名单之一。

公司与太原金大豆的合作本着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发挥各方资源、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推动豆制品行业规范发展。符合公司"立足长三角、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销售范围及提升品牌影响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短期内难以获得投资收益以及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动态,与各合作方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有效利用各方资源,促进合资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山西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辞职暨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建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建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张建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建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建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鉴于张建峰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在公司总经理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田斌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直至公司按程序聘任总经理为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披露《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6号),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先生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2023年1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相关部门已解除对李晓华先生的强制措施,李晓华先生已在公司正常履行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责。

近日相关部门已解除对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强制措施,目前Paul Xiaoming Lee先生在公司正常履职,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45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内国际钛白粉市场情况,经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公司各型号钛白粉(包括硫酸法钛白粉、氯化法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7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0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公司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2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因年度报告编制与复核工作进度晚于预期,为确保年度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基于谨慎考虑,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审计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按计划有序开展,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4月14日(周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独立董事罗哲先生,财务总监贾秀英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杨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交流效果,公司向所有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以于2023年4月13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7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湘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805)已于2022年9月1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3年4月18日至2023年4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3年1至3月主要经营数据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坚持"专业创新、合作共赢"的经营方针,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稳健发展其他产业,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努力提高盈利水平。经公司初步核算,2023年1至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17,000万元至18,000万元,同比增长约43.98%至52.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800万元至3,2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2,850万元至3,300万元,同比增长约947.09%至1112.42%。

二、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主要经营情况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且仅作为阶段性经营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具体数据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15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张薇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薇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任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

经张薇女士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张薇女士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薇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